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登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度報告中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補充在二零一八年：(i) 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止期間，司徒惠玲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ii) 由二零一八至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任何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亦注意到本公司前管理團隊在年報第 17 及 18 頁作出若干錯誤，並謹此作出澄清，並希望就年報中第 16 頁及 18 頁的主席及行政總額角色提供補充信息，載列如下。

年報第 16 頁標題為「企業管治常規」的段落應全部由以下內容(更改部份附劃線)替換：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不斷努力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推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健全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

年內，董事認為除偏離守則第 A.2.1 條外，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年報第 17 頁標題為「角色和授權」的第四段應全部由以下內容替換：

「在執行董事之領導下，管理層獲委派作出有關本公司日常營運及行政之決定。」

年度報告第 18 頁上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段落應全部由以下內容（更改部份附劃線）替換：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明。

於本年度內，司徒惠玲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期間擔任主席。於本年度，本公司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尚未委任任何行政總裁或主席。在此期間，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由執行董事陳永忠先生及王鉅成先生代理。執行董事共同發揮領導作用，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獲授予權力及職責，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執行董事會為本集團釐定之策略，以達成整體商業目標。」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報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正確。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蘭洋先生、非執行董事黎碧芝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發先生、Chung Kwok Pong 先生及柯軍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 GEM 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http://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 上刊載。